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4/5/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赵国锋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18.24%股份的股东赵国锋先生,于2024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8.24%股份的股东赵国锋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书面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5月24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出的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8分别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1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中股东赵国锋、解敏雨、王立新、贺晞林、寇福平、张齐及赵国锋关联方赵美锋、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王立新关联方王立平,贺晞林关联方贺水济应回避表决;议案7中股东罗想、吕振波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8.24%股份的股东赵国锋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书面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8,405,55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606,1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52,821,699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161,227,251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应相应增加,公司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840.5552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为10,840.5552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122.7251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为16,122.7251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40.555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22.725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等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3.8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前次公告中关于回购期限从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9日的表述错误,实际公司回购起止日应为2024年2月8日至5月7日)。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的比例为0.2170%,回购成交的价格为1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3,2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的比例为0.1132%,回购成交的平均价格为13.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1,64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2024年5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的比例为0.1827%,回购成交的平均价格为16.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4,52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的比例为0.330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4元/股,回购金额4,604,8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5、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54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12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809,3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价有所上涨,53个交易日中有44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始终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仅9个交易日的当天股票交易最低价低于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要求可供回购股票的天数较少,因此截至2024年5月7日最终回购金额仅460.48万元,未达到整体回购方案下限。

四、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43,700股。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000,000	100	106,0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43,700	0.5129
合计	106,000,000	100	106,000,000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43,7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公司2024年5月7日之后买入的19.37万股,因已超出回购期限,公司将不会用于出售,后续公司将视情况进行该部分19.37万股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2024年5月7日前已回购的35万股公司股份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9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曙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王曙光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曙光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5月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王曙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

2、拟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

7、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曙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曙光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曙光生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王晓丹、孙长友、张军、刘芳彬、王金峰、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不超过19,979.20万元,其中,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不超过15,316.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支付代销手续费不超过242.52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3,60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不超过813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不超过7.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收取利息费用不超过0.68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孙长友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4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2024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500千克,按近期市场价格测算,基础黄金价格580元/克,预算保证金比例15%,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3,0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000千克,按近期市场价格测算,基础白银价格7元/克,预算保证金比例18%,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26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开展2024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王彬郦以通讯方式参会。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2024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500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3,050万元,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000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26万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1、套期保值目的

黄金、白银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2、套期保值投入额度

根据公司对2024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500千克,按近期市场价格测算,基础黄金价格580元/克,预算保证金比例15%,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3,0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000千克,按近期市场价格测算,基础白银价格7元/克,预算保证金比例18%,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26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3、套期保值涉及的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对生产经营的原材料或存货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品种进行。

4、交易期限

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贵金属T+D买开仓交易或卖开仓交易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贵金属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贵金属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二)持仓规模风险:目前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T+D)交易业务实行9%的保证金制度,白银(T+D)交易业务实行12%的保证金制度(上海黄金交易所有权利对交易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保证金交易方式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会导致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如发生延期交付,将要支付延期手续费,如长期持仓将加大经营成本。

(三)资金管理风险:贵金属(T+D)业务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而造成损失。

(四)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严格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旨在规避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原材料或存货价格波动风险,不参与黄金白银延期交易或期货交易的纯投机行为。

(二)公司已制定了《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并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内容变更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内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内容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鑫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46,084,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0%,具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为提高决策效率,避免歧义或导致股东误解,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仍为前次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议案名称,即《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案编码仍为5.00,仅议案内容进行替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议案内容变更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以上内容的审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9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20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晓峰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